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1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069 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奥普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奥普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普光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1年6月26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2001〕28号《关于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财政部财企〔2001〕364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太东、曹健林、宣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729540909F,2010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注册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222医用光学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2、长春禹衡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吉林长光启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4、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GPIXEL JAPAN 株式会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我评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1、公司存货分为：

原材料、产成品、在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75-2.375	直线法
机械设备	10	9.5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10	19-9.5	直线法
电子设备	5-10	19-9.5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10	19-9.5	直线法
其他设备（白金干锅）	30	3.17	直线法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

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专利	10 年	采用法定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5 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
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跨期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依据公司及委托方、项目使用单位等三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评审报告，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该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 本公司: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税费不予调整, 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及金额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元)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1,039,675.0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吉林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14】176 号)，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母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部分合同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已征收入库的上述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 (3)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吉林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14】176 号)，本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至 2016 年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4) 根据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科办字(2013)116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至 2015 年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5)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吉林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14】176 号)，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吉林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工信部电子认 0660-2014C)，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获利即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6)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 号)，本公司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适用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114.29	127,511.04
银行存款	182,960,378.20	166,395,108.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83,023,492.49	166,522,619.7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 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437,845.45	52,064,679.47
商业承兑汇票	61,110,987.00	38,371,000.00
合 计	100,548,832.45	90,435,679.47

2、 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	140,781,087.23	100.00	25,736,095.49	18.28	115,044,991.74	174,998,412.87	100.00	25,014,606.76	14.29	
									149,983,806.11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781,087.23	100.00	25,736,095.49		115,044,991.74	174,998,412.87	100.00	25,014,606.76
								149,983,806.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898,705.96	3,794,935.30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1,376,080.41	1,137,608.04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19,831,994.27	3,966,398.85	20%
3 年以上	33,674,306.59	16,837,153.30	50%
合 计	140,781,087.23	25,736,095.49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87,807.6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0 五单位五五三部	20,518,680.00	14.57%	1,025,934.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9,235,155.00	6.56%	503,031.00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8,354,400.00	5.93%	417,72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物资采购供应站	7,574,410.00	5.38%	1,514,882.0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6,420,000.00	4.56%	3,210,000.00
合 计	52,102,645.00	37.00%	6,671,567.00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439,530.10	79.55%	45,566,705.38	66.26%
一至二年	5,189,813.06	6.21%	10,256,833.96	14.91%
二至三年	4,342,461.89	5.20%	5,355,767.50	7.79%
三年以上	7,544,548.47	9.03%	7,593,437.89	11.04%
合 计	83,516,353.52	100.00%	68,772,744.73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6,037,750.00 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及外协外购件等尚未到货所致。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四威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5,244,000.00	6.28%
苏州国科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50,000.00	5.33%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51,440.00	3.89%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3.35%
苏州国科华睿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25,000.00	3.14%
合 计	18,370,440.00	21.99%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40,481.54	100.00	665,718.60	10.50	5,674,762.94	4,753,726.83	100.00	643,584.78	13.54	
									4,110,142.0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40,481.54	100.00	665,718.60		5,674,762.94	4,753,726.83	100.00	643,584.78		4,110,142.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09,940.02	270,497.00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51,134.84	15,113.48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1,984.08	6,396.82	20%
3 年以上	747,422.60	373,711.30	50%
合计	6,340,481.54	665,718.60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4,591.6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艳霞	股权转让款	972,900.00	1 年以内	15.34%	48,645.00
李扬	股权转让款	755,550.00	1 年以内	11.92%	37,777.50
刘洋	股权转让款	755,550.00	1 年以内	11.92%	37,777.50
马成	股权转让款	680,202.00	1 年以内	10.73%	34,010.10
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保险款	209,798.62	1 年以内	3.31%	10,489.93
合计		3,374,000.62		53.21%	168,700.03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420,909.27		59,420,909.27	56,144,314.67		56,144,314.67
产成品	48,902,860.79	1,783,777.92	47,119,082.87	45,851,918.84	1,696,056.28	44,155,862.56
低值易耗品	297,126.66		297,126.66	297,126.66		297,126.66
在产品	110,204,088.01		110,204,088.01	104,683,814.96		104,683,814.96
自制半成品	8,617,089.81		8,617,089.81	9,378,754.28		9,378,754.28
委托加工物资	192,557.40		192,557.40	217,031.39		217,031.39
合计	227,634,631.94	1,783,777.92	225,850,854.02	216,572,960.80	1,696,056.28	214,876,904.52

2、年末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存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
可抵扣进项税	1,102,410.03	
应收出口退税款	377,881.92	
预缴税金	211,588.43	
合计	1,691,880.38	2,000,000.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304,844.14			2,200,231.61					5,505,075.75		
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0,221.40	1,000,000.00		-250,091.83					2,750,129.57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473,187.44		2,972,280.40		4,432,776.21	7,878,244.05		
合 计	5,305,065.54	1,000,000.00		2,423,327.22		2,972,280.40		4,432,776.21	16,133,449.37		

其他说明: 1、根据本公司与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本公司与对方共同出资设立了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公司本期实缴出资 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采用权益法核算。

2、2016 年 9 月 30 日,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奥普光电派出董事减少一人,董事变更后公司在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中不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 9 月 30 日以后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因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其他股东增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30.1%。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8,840,959.27	193,322,391.74	8,107,821.33	34,406,329.09	364,677,501.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5,929.61	11,057,682.88		756,186.40	16,739,798.89
—购置	4,925,929.61	11,057,682.88		756,186.40	16,739,798.89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04,427.18	870,144.13	2,967,968.73	14,542,540.04
—处置或报废		2,548,978.83	152,930.80	32,935.50	2,734,845.13
(4) 期末余额	133,766,888.88	193,675,647.44	7,237,677.20	32,194,546.76	366,874,760.2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5,761,344.30	110,234,568.84	6,671,494.70	17,256,678.09	159,924,08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625,933.82	13,205,986.82	480,654.64	2,143,902.68	21,456,477.96
—计提	5,625,933.82	13,205,986.82	480,654.64	2,143,902.68	21,456,47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8,955.14	670,783.31	1,675,610.03	4,005,348.48
—处置或报废		287,316.28	145,284.26	13,866.93	446,467.47
(4) 期末余额	31,387,278.12	121,781,600.52	6,481,366.03	17,724,970.74	177,375,215.4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379,610.76	71,894,046.92	756,311.17	14,469,576.02	189,499,544.87
(2) 年初账面价值	103,079,614.97	83,087,822.90	1,436,326.63	17,149,651.00	204,753,415.50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1,172,434.70		1,172,434.70			
绝对式光栅尺光栅制作装置（长光栅重大专项）	285,536.75		285,536.75	139,981.20		139,981.20
高精度轴系综合检测台				64,200.00		64,200.00
高精度绝对式编码其中和测试系统				17,353.85		17,353.85
玻璃镀膜传输装置				15,270.00		15,270.00
检测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3,413,333.60		3,413,333.60
合 计	1,457,971.45		1,457,971.45	3,650,138.65		3,650,138.65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626,640.28	21,776,787.25	28,212,900.00	1,808,059.86	67,424,38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123.54	174,123.54
—购置				174,123.54	174,123.5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12,900.00	230,401.72	22,843,301.72
(4) 期末余额	15,626,640.28	21,776,787.25	5,600,000.00	1,751,781.68	44,755,209.21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93,332.70	7,517,648.72	10,650,370.00	1,431,933.15	20,393,28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254.52	3,195,971.79	1,937,867.50	147,489.33	5,647,583.14
—计提	366,254.52	3,195,971.79	1,937,867.50	147,489.33	5,647,58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08,237.5	66,031.79	10,274,269.29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9,587.22	10,713,620.51	2,380,000.00	1,513,390.69	15,766,598.4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67,053.06	11,063,166.74	3,220,000.00	238,390.99	28,988,610.79
(2) 年初账面价值	14,833,307.58	14,259,138.53	17,562,530.00	376,126.71	47,031,102.82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2,448,683.00	439,245.00	1,648,392.75	355,427.25	884,108.00
合 计	2,448,683.00	439,245.00	1,648,392.75	355,427.25	884,108.0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188,614.77	27,924,098.44	4,080,525.04	27,203,500.23
递延收益	229,454.85	1,529,699.00	545,244.90	3,634,966.00
合 计	4,418,069.62	29,453,797.44	4,625,769.94	30,838,466.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按加速折旧法进行税务清算的资产	420,640.91	2,859,683.04	706,425.78	4,948,347.32
企业合并中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4,486,812.39	29,648,807.32	5,196,346.38	33,917,929.45
合 计	4,907,453.30	32,508,490.36	5,902,772.16	38,866,276.77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结算的工程及设备款	18,298,289.45	23,059,199.75
合 计	18,298,289.45	23,059,199.75

(十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98,293.53
担保借款		4,000,000.00
合 计		6,998,293.53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595,282.50	8,209,101.17
合 计	11,595,282.50	8,209,101.17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4,885,716.55	8,858,418.49
一至二年	783,019.17	4,606,964.50
二至三年	1,434,962.38	352,550.36
三年以上	2,481,341.85	4,883,633.99
合 计	19,585,039.95	18,701,567.3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未到付款期
上海中晶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0	质量纠纷
合 计	2,420,000.00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7,834,087.89	29,832,595.46
一至二年	7,875,409.68	715,819.07
二至三年	103,433.00	261,274.18
三年以上	1,460,517.05	1,642,177.05
合 计	17,273,447.62	32,451,865.76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07,313.36	104,930,470.46	105,236,550.88	3,201,232.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8	10,260,360.76	10,179,808.38	80,526.60
辞退福利		21,600.00	21,6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507,287.58	115,212,431.22	115,437,959.26	3,281,759.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9,791.07	91,318,562.88	91,610,938.59	2,627,415.36
(2) 职工福利费	8,190.06	2,917,260.61	2,903,582.53	21,868.14
(3) 社会保险费	-202,850.23	4,925,809.45	4,912,808.28	-189,849.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770.99	4,201,739.77	4,194,147.96	-170,179.18
工伤保险费	-14,552.74	316,540.83	311,843.14	-9,855.05
生育保险费	-10,526.50	407,528.85	406,817.18	-9,814.83
意外伤害保险				
(4) 住房公积金		4,703,264.20	4,703,264.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182.46	1,065,573.32	1,105,957.28	741,798.5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507,313.36	104,930,470.46	105,236,550.88	3,201,232.9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09,932.54	9,433,240.54	76,692.00
失业保险费	-25.78	750,428.22	746,567.84	3,834.6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5.78	10,260,360.76	10,179,808.38	80,526.60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625,856.05	7,106,267.18
所得税	499,258.90	16,056.89
城建税	317,206.59	564,501.69
个人所得税	193,670.36	216,479.26
教育费附加	135,945.69	241,92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30.45	161,286.20
印花税		2,122.00
合 计	4,862,568.04	8,308,642.53

(二十一)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6,531.72
合 计		186,531.72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社保款	1,072,174.06	1,643,488.01
欠付光机所事业编人员保险款	4,359,876.55	
欠付光机所项目补助款	3,310,000.00	3,410,000.00
欠付光机所房租款	3,216,300.00	3,216,300.00
销售承包奖	1,588,526.32	809,798.69
借款		3,000,000.0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1,500,000.00
其他往来款	2,272,703.55	3,602,044.83
合 计	15,819,580.48	17,181,631.5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欠付光机所项目补助款	3,310,000.00	计划变更部分项目资金用途，正在审批中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3
抵押借款		3,000,000.00	8.40
合计	4,500,000.00	7,5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	1,360,000.00	1,680,000.00
光电编码器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360,000.00	4,680,000.00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长财税指(2005)204 号文件，公司按与长春市财政局签订的“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东北老工业基地项目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协议约定，2016 年归还本金 320,000.00 元。

2、“光电编码器”项目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账面长期应付款。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财 (2005) 329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中央国债地方转贷（高新技术）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2005 年 12 月长春市财政局与长春第一光学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光电编码器”东北老工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利用转贷资金的协议，2005 年 6 月 10 日，长春第一光学有限公司收到转贷资金 300 万元。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高技字 (2006) 1388 号文件，“光电编码器”项目法人单位变更为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893,432.67	11,179,000.00	13,438,672.97	31,633,759.70	政府拨款
合计	33,893,432.67	11,179,000.00	13,438,672.97	31,633,759.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兴光变色材料氟化镁产业化示范工程	1,968,000.00		328,000.00		1,640,000.00	资产
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	3,700,000.00		740,000.00		2,960,000.00	资产
ATM 出钞模组产业化项目	2,250,000.00		375,000.00		1,875,000.00	资产
光电测控设备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资产
技术改造结构调整项目	337,500.00		50,000.00		287,500.00	资产
新型医疗探测仪器	858,000.00		132,000.00		726,000.00	资产
前庭及特殊视觉研发	565,000.00		100,000.00		465,000.00	资产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产业化项目	182,000.00		28,000.00		154,000.00	资产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项目	140,000.00		28,000.00		112,000.00	资产
光电测控产业化项目	595,000.00		90,000.00		505,000.00	资产
视感功能项目	3,445,000.00		530,000.00		2,915,000.00	资产
新型雷达天线座产业化项目	202,500.00		30,000.00		172,500.00	资产
新型传动座产业化项目	202,500.00		30,000.00		172,500.00	资产
光电经纬仪的仪器测控软件项目	405,000.00		60,000.00		345,000.00	资产
光电测控仪器产业化项目	6,075,000.00		900,000.00		5,175,000.00	资产
机场跑道异物监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33,333.34		300,000.00		1,833,333.34	资产
机动式船舶吃水检测仪的研制与制造	1,012,500.00		150,000.00		862,500.00	资产
光电测控精密转台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收益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		1,000,000.00	8,250.00		991,750.00	资产
大视场亿像素设备研制		150,000.00			150,000.00	收益
精密光学器件在线综合检测仪		469,000.00			469,000.00	资产
大面积光栅纳米精度制造中的基础问题研究		4,940,000.00			4,940,000.00	资产
高集成化单码道绝对式光栅尺研发及产业化	3,620,200.00	380,000.00	3,200,752.09		799,447.91	收益
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 ITS	105,000.00	90,000.00	195,000.00			收益
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 G200 研发及产业化	380,000.00		380,000.00			收益
大面积、高分辨率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制	90,000.00		90,000.00			收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400BSI						
亿级及百万级分辨率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制	800,000.00		780,143.71		19,856.29	收益
高分辨率、动态数字 X 射线成像设备专用 CMOS 图像传感器省院合作产业化资金项目		500,000.00	466,326.84		33,673.16	收益
可变分辨率、高性能线阵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开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收益
CPE-BUS 总线式编码器产业化	250,000.00		250,000.00			收益
高集成化单码道绝对式光栅尺产业化	916,666.00		916,666.00			收益
数字高清大变倍长焦距监控成像系统研发	233,333.33		116,666.67	-116,666.66		收益
远距离红外激光照明器产业化贷款贴息	406,900.00		177,846.68	-229,053.32		收益
高性能\高光束质量半导体激光器及应用	40,000.00			-40,000.00		收益
高亮度半导体激光芯片的研制	160,000.00			-160,000.00		收益
多探测器拼接超高像素成像系统研制及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收益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项目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收益
科技重大专项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收益
2015 年省级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引导资金	500,000.00		33,333.00		466,667.00	收益
编码器科技创新中心科技重大专项	120,000.00		30,247.00		89,753.00	收益
2015 年度技术创新政策资助资金	175,000.00		175,000.00			收益
双十工程高集成化单码道绝对式光栅尺成果转化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收益
2016 年第二批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41,721.00		958,279.00	
合计	33,893,432.67	11,179,000.00	12,292,952.99	-1,145,719.98	31,633,759.70	

(二十六)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4,330,822.84		1,132,728.28	363,198,094.56
其他资本公积	1,260,895.84	2,972,280.40		4,233,176.24
合 计	365,591,718.68	2,972,280.40	1,132,728.28	367,431,270.80

-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 2016 年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本公司持有长光辰芯股份中的 229.29 万股、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光辰芯股份中的 91.71 万股，总计 321 万股。以评估的净资产价格转让给长光辰芯骨干员工，实际转让价格为 1.38 元每股。股权处置时点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132,728.28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因联营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账面资本公积进行权益法调整所致。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5,989.17			2,994.59	2,994.58	2,994.5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5,989.17			2,994.59	2,994.58	2,994.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89.17			2,994.59	2,994.58	2,994.59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6,099,174.77	4,986,747.96		51,085,922.73
合 计	46,099,174.77	4,986,747.96		51,085,922.73

- 1、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盈余公积年初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15,509.51 元，系因当期母公司对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核算方法转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可比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母公司期初盈余公积变动引起。详见本附注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长期股权投资。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142,548.16	183,633,845.6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142,548.16	183,633,845.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20,355.62	43,701,414.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86,747.96	4,192,711.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776,155.82	193,142,548.16

- 1、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元。
- 2、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15,509.51元，系因当期母公司对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核算方法转换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可比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母公司期初盈余公积计提金额变动引起。详见本附注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长期股权投资。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403,870.76	205,761,007.35	342,852,927.27	205,350,952.34
其他业务	3,453,924.13	3,464,562.99	1,873,113.38	664,797.79
合 计	341,857,794.89	209,225,570.34	344,726,040.65	206,015,750.13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8,542.89	2,143,191.76	7%
教育费附加	856,518.37	918,510.7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1,012.25	612,412.54	2%
营业税		3,600.00	
房产税	639,362.07	8,640.00	
土地使用税	345,315.00		
印花税	54,997.94		
水利建设基金		72.00	
合 计	4,465,748.52	3,686,427.07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28,636.15	7,690,368.15
差旅费	2,022,742.86	2,169,680.62
运输费	1,892,445.64	1,229,471.04
销售承包费	1,879,348.32	809,798.69
招待费	396,423.23	411,100.58
广告及展览费	1,330,764.59	1,393,981.14
办公费	319,359.23	421,892.88
其他	2,470,412.04	1,394,907.80
合 计	17,740,132.06	15,521,200.90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830,421.31	30,887,536.70
差旅费	1,496,141.01	1,692,533.49
办公费	661,637.14	2,521,934.22
车辆使用费	928,412.16	1,873,177.79
业务招待费	2,762,153.54	4,270,558.37
税费	727,288.21	1,710,777.63
研究与开发费	37,293,469.01	36,196,878.2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3,505,023.28	3,808,443.03
中介机构费	1,086,104.25	863,437.92
无形资产摊销	4,473,354.14	4,646,546.12
材料消耗	997,592.44	1,097,369.38
物业管理费用	1,693,264.67	1,794,995.31
房屋租赁费	341,527.34	1,024,709.26
水电燃气费	1,004,778.25	1,733,693.51
长期待摊费用	1,332,004.75	375,990.00
修理费	838,495.57	440,549.54
其他	3,398,626.92	2,562,359.42
合 计	90,370,293.99	97,501,489.96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0,218.89	447,038.39
手续费	292,794.23	124,471.91
减： 利息收入	1,622,412.03	1,774,301.62
汇兑损益	-269,902.67	-28,012.79
合 计	-949,301.58	-1,230,804.11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12,399.30	1,950,592.84
存货跌价损失	87,721.64	1,696,056.28
合 计	3,200,120.94	3,646,649.12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3,327.22	1,799,831.06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33,922,916.47	
合 计	36,346,243.69	1,799,831.06

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2016 年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01% 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款 57,284,025.90 元，扣除转让时投资账面价值，实现投资收益 33,922,916.47 元。。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3,263.58	704,341.93	283,263.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3,263.58	704,341.93	283,263.58
政府补助	14,799,890.96	16,710,153.01	14,799,890.96
税收返还	104,460.40	16,667,070.44	
其他	171,095.32	53,694.01	171,095.32
合 计	15,358,710.26	34,135,259.39	15,254,24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2,292,952.99	10,651,567.01	资产/收益
收专利补贴款	6,000.00		收益
收市科技局 2016 科技技术奖励款	60,000.00		收益
便携式数字化隐斜计省院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收益
281137 机场项目财政拨款尾款		60,000.00	收益
281136 物联网财政拨款尾款		90,000.00	收益
收市政府科技小巨人		100,000.00	收益
重点新产品项目款 500#/1		150,000.00	收益
姑苏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300,000.00	570,000.00	收益
2012 年下半年度专利资助		12,000.00	收益
海鸥计划补贴	22,092.97	59,586.00	收益
2014 年区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开发资助		20,000.00	收益
2015 海鸥计划（区政策资助）		60,000.00	收益
全自动激光拼焊生产线国拨经费		1,123,200.00	收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双创人才第三笔项目经费	150,000.00		收益
高品奖励项目经费	60,000.00		收益
企业引才计划奖励经费	40,000.00		收益
年度技术创新政策资助资金		600,000.00	收益
电动汽车用新型旋转变压器的研究与应用		120,000.00	收益
商标培育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收益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6,000.00	收益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		400,000.00	收益
博士后项目经费		70,000.00	收益
吉林省人才资金		300,000.00	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03,157.00		收益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7,000.00		收益
阿里巴巴诚信通补助	3,688.00		收益
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标准提升工程示范单位”拨款	50,000.00		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50,000.00		收益
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4,000.00		收益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补助	200,000.00	450,000.00	收益
2016 下半年专利支持费	21,000.00		收益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认定后补助	200,000.00		收益
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规模化生产项目		600,000.00	收益
远距离红外变焦照明器		150,000.00	收益
房租补贴		37,800.00	收益
合 计	14,799,890.96	16,710,153.01	

注：递延收益摊销明细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五）。

税收返还是本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4】114 号》，收到的军品合同先征后返增值税及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免。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防洪基金	216,463.44	245,687.51	
残疾人保障金	657,729.34	276,485.1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5,036.60	
罚款、滞纳金	57,962.21	8,582.50	57,962.21
捐赠支出	9,850.00	20,000.00	9,850.00
其他	362,721.06	7,252.36	362,721.06
合 计	1,304,726.05	603,044.07	430,533.27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35,818.26	7,635,767.94
递延所得税	-1,142,935.05	-2,661,865.40
合 计	8,592,883.21	4,973,902.54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232,249.97	17,049,586.00
利息收入	1,622,412.03	1,774,301.62
长春方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000.00
收回北华大学保证金	445,000.00	
其他款项	700,358.06	616,083.00
合 计	15,000,020.06	22,439,970.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金	3,216,300.00	
投标保证金	95,250.00	39,447.00
光机所项目暂扣款返还		3,502,300.00
还长光科技公司欠款		5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还长春方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3,000,000.00	
其他各项费用	26,039,899.09	31,191,671.09
合 计	32,351,449.09	35,233,418.09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转为以权益法核算时账面现金	9,850,775.15	
合 计	9,850,775.15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612,575.31	49,943,471.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00,120.94	3,646,649.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56,477.96	23,126,218.43
无形资产摊销	5,647,583.14	6,591,86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8,392.75	679,0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83,263.58	-659,305.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650,218.89	447,038.39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6,346,243.69	-1,799,83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7,616.19	-740,83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995,318.86	-1,921,034.76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7,496,266.79	-17,885,15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7,109,591.88	5,009,10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8,762,452.45	5,341,819.82
其他	-71,49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6,882.40	71,779,032.9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023,492.49	166,522,619.7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6,522,619.76	157,708,126.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0,872.73	8,814,493.1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83,023,492.49	166,522,619.76
其中：库存现金	63,114.29	127,51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2,960,378.20	166,395,108.7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23,492.49	166,522,619.76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0,705.16	6.9370	2,363,471.75
欧元	577,459.30	7.3068	4,219,379.61
日元	13,744,130.00	0.0596	819,472.90
林吉特	381.00	1.5527	591.58
瑞士法郎	27,200.00	0.1151	3,130.7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2016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日本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GPIXEL JAPAN，注册资本 11,050,000 日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2、2016 年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01% 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全部转让给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 3、2016 年 9 月 30 日，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奥普光电派出董事减少一人，董事变更后公司在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中不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 9 月 30 日以后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研发、销售	40.24		设立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65.00		收购
长春禹衡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
吉林长光启元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研发、销售		99.00	收购
GPIXEL JAPAN	日本	日本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在长光辰芯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35%	2,118,660.06	2,164,750.00	70,652,497.1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147,484,048.41	77,965,328.08	225,449,376.49	10,092,310.66	13,516,511.39	23,608,822.05	144,642,851.22	80,684,738.77	225,327,589.99	7,023,512.66	16,331,312.38	23,354,825.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103,532,074.79	6,052,789.49	6,052,789.49	12,049,109.95	90,265,884.65	10,569,224.88	10,569,224.88	14,895,728.08

上表数据系根据子公司账面数据，经过以合并日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505,075.75	3,304,844.14
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750,129.57	2,000,221.40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7,878,244.05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133,449.37	5,305,065.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23,327.22	1,799,831.0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23,327.22	1,799,831.06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奥普光电派出董事减少一人, 董事变更后公司在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中不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故 9 月 30 日以后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长春市	研发	14,450.00	42.65%	42.65%

(二)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春方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112,413,968.20	111,577,127.86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06,724.60	

A、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签订了《产品定制协议》。协议约定：(1) 本协议项下的零部组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2) 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股份公司关于零部组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3)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2014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光辰芯”）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芯片设计研发服务定制协议》，协议约定：(1) 产品定价顺序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定价、协调定价。(2) 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长光辰芯关于芯片设计及研发服务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3)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C、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光辰芯”）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卫星”）签订了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协议约定：(1) 产品定价顺序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定价、协调定价。(2) 双方一致同意，就长光辰芯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支付费用的结算具体金额和时间按照双方具体的实施合同规定执行；(3)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办公楼和厂房	3,216,300.00	3,216,300.00

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的办公楼和厂房，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价格每 5 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14 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0,136.84 平方米，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21.63 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续签了《保安、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工作委托书》，约定：科宇物业为公司提供保安、保洁服务，并提供供电、供水、供暖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对房屋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安、保洁费每年 75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费由公司负责采购材料，按实际发生材料费的 20% 支付服务费；合同期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公司向科宇物业支付服务费 67.5 万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875,700.00	143,785.00	421,750.00	21,087.50
应收票据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40,3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2,134,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1,477,643.46	7,207,266.91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300,000.0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长春方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954,490.60	6,314,464.60
	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124,369.23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资本公积 12,000 万元。上述分配决议尚需待股东大会表决。
-----------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16,216,920.31	100.00	24,033,119.29	20.68	92,183,801.02	124,099,132.88	100.00	21,514,700.89	17.34	102,584,431.99	
合 计	116,216,920.31	100.00	24,033,119.29		92,183,801.02	124,099,132.88	100.00	21,514,700.89		102,584,431.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90,344.92	2,654,517.2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631,870.92	1,063,187.09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19,773,124.27	3,954,624.85	20%
3 年以上	32,721,580.20	16,360,790.10	50%
合 计	116,216,920.31	24,033,119.2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18,418.4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0 五单位五五三部	20,518,680.00	17.66%	1,025,934.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9,235,155.00	7.95%	503,031.00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8,354,400.00	7.19%	417,72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物资采购供应站	7,574,410.00	6.52%	1,514,882.0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6,420,000.00	5.52%	3,210,000.00
合 计	52,102,645.00	44.84%	6,671,567.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3,332.31	100.00	592,673.71	10.25	5,190,658.60	2,314,111.24	100.00	368,540.87	15.93 1,945,57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783,332.31	100.00	592,673.71	10.25	5,190,658.60	2,314,111.24	100.00	368,540.87	15.93 1,945,570.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79,130.29	223,956.51	5%
1 至 2 年（含 2 年）	79,046.84	7,904.68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13,006.08	2,601.22	20%
3 年以上	716,422.60	358,211.30	50%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5,287,605.81	592,673.71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495,726.50	0.00	0%
合 计	495,726.50	0.00	

本报告期公司内部往来未发生坏账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132.8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艳霞	股权转让款	972,900.00	1 年以内	16.82%	48,645.00
李扬	股权转让款	755,550.00	1 年以内	13.06%	37,777.50
刘洋	股权转让款	755,550.00	1 年以内	13.06%	37,777.50
马成	股权转让款	680,202.00	1 年以内	11.76%	34,010.10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有限公司	水电管理费	495,726.50	1 年以内	8.57%	
合 计		3,659,928.50		63.27%	158,210.1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375,500.00		112,375,500.00	135,598,400.00		135,598,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133,449.37		16,133,449.37	10,715,643.19		10,715,643.19
合 计	128,508,949.37		128,508,949.37	146,314,043.19		146,314,043.1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加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930,000.00		20,930,000.00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750,000.00		2,292,900.00	9,457,100.00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102,918,400.00			102,918,400.00		
合 计	135,598,400.00		23,222,900.00	112,375,500.00		

- 说明: 1、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减少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 2016 年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股票来源为本公司持有长光辰芯股份中的 229.29 万股、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光辰芯股份中的 91.71 万股, 总计 321 万股。以评估的净资产价格转让给长光辰芯骨干员工, 实际转让价格为 1.38 元每股。股权激励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40.24%。
- 3、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转为以权益法进行核算的联营公司, 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304,844.14			2,200,231.61					5,505,075.75		
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00,221.40	1,000,000.00		-250,091.83					2,750,129.57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5,410,577.65			-504,614.00		2,972,280.40			7,878,244.05		
合 计	10,715,643.19	1,000,000.00		1,445,525.78		2,972,280.40			16,133,449.37		

其他说明：1、根据本公司与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本公司与对方共同出资设立了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公司本期实缴出资 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采用权益法核算。

2、2016 年 9 月 30 日，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奥普光电派出董事减少一人，董事变更后公司在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中不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不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 9 月 30 日以后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因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增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 30.1%。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核算方法转换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并对可比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160,577.65 元，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1,155,095.15 元，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5,482.50 元。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714,742.12	129,065,900.32	189,798,644.19	126,388,382.42
其他业务			631,717.94	331,717.95
合计	180,714,742.12	129,065,900.32	190,430,362.13	126,720,100.3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263.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99,89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金额	说明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43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22,916.47	
小计	48,746,633.0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62,362.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9,304.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184,965.60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4	0.07	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